附件1：

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社科研究类）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宣通〔2025〕9号）要求，现制定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研究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东莞市登记、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法人单位；个人是指东莞户籍人员或连续缴满1年社保的非东莞户籍人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通过专题会议确定的项目以及以东莞为主题、对宣传东莞具有典型意义的项目，其申报主体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三）申报主体合法拥有知识产权，包括研究成果的版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等。

（四）申报主体必须用单位全称或真实姓名进行申报，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资金适用范围

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在推动东莞社科研究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质项目予以奖励。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类）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2大类：

（一）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或省级宣传文化部门验收结项且获得其经费扶持的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省级项目是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计研究课题；其他由国家、省级宣传文化部门批准立项且经评审认为具备较高权威性的项目。

奖励数量：无数量限制，每年根据获得国家和省立项扶持的实际情况给予配套奖励。

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与立项级别挂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立项金额的1倍给予奖励，省级项目按立项金额的0.5倍给予奖励。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两级立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奖励或补差。此前已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社科优秀成果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权威常设性奖，经审核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奖励数量：无数量限制，每年根据获奖作品的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表：社科优秀成果奖励范围及标准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 著作 | 论文（调研报告） | 著作 | 论文（调研报告） | 著作 | 论文（调研报告） |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10 | 8 | 7 | 5.5 | 5 | 4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霍英东基金奖 | 5 | 4 | 3 | 2.5 | 2 | 1.5 |

三、申报材料内容

（一）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提交材料（纸质原件和电子版）

1.《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配套项目）》（附件2）；

2.《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社科研究类）》（附件4）；

3.申报项目申报书、立项证书、结项证书、协议书等佐证材料；

4.相关研究成果文本；

5.属个人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须提供户籍复印件；非东莞户籍人员须提供连续缴满1年社保的相关佐证材料（社保清单）。属企业申报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证明。

（二）社科优秀成果提交材料（纸质原件和电子版）

1.《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优秀成果）》（附件3）；

2.《2025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社科研究类）》（附件4）；

3.申报项目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4.研究成果文本；

5.属个人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须提供户籍复印件；非东莞户籍人员须提供连续缴满1年社保的相关佐证材料（社保清单）。属企业申报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证明。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从东莞社科（http://dgsk.dg.gov.cn/dgsk/index.shtml）下载相关申报表，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请勿直接手写。

（二）纸质材料一式5份，[对应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sklxsbkt@dg.gov.cn](mailto:对应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sklxsbkt@dg.gov.cn)。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须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加按手指模。

（三）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向受理单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由受理单位验后退回，收复印件。其中，申报配套项目的结项文件，以及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须由受理单位加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五、审批安排

（一）审批程序

按照《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以下程序：项目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查重查违（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市社科联审议—市委宣传部审议—公示—市政府审定—拨付资助经费。

（二）受理时间

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31日

（三）受理单位

镇街（园区）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园区）宣传文化部门进行审核，市直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市直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如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市内各高校将申报材料提交给高校科研部门进行审核，市社科联主管社科社会组织（含个人）直接提交给市社科联审核。

（四）审核要点

1.对成果的意识形态情况严格把关；

2.户籍证明、社保清单、企业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等资料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相符；

3.其他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五）受理要求

各受理单位负责按照前述审核要点要求，逐一对照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当场退回，符合要求的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材料（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word/wps/excel可编辑文档格式），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术研究部。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奖励必须由获奖单位或个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提出申报，申报主体和获奖主体名称不一致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获奖主体的授权（主体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主体为个人的，按手指模）。合作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名义进行申报。

（二）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三）材料审核单位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